

2020 年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银保监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银保监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银保监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二）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

（三）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四）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

（五）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六）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七）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八）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

（九）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十）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十二）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

（十三）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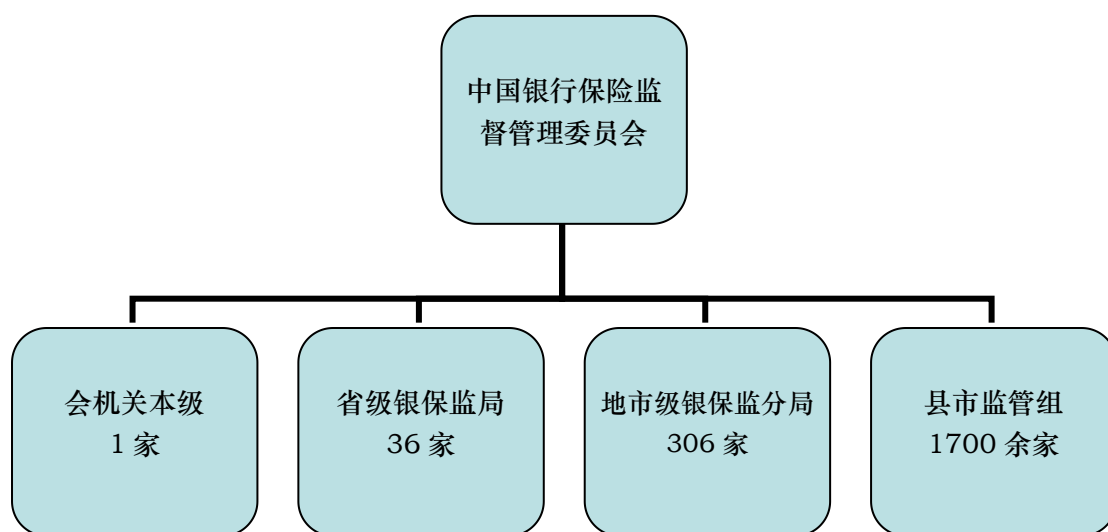
（十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会机关本级预算、36家省级银保监局预算、306家地市级银保监分局

预算及 1700 余家县市监管组预算。



第二部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61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11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1,336.9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3.63
五、其他收入	78,398.54	五、卫生健康支出	37,031.79
		六、金融支出	692,370.21
		七、住房保障支出	68,437.00
本年收入合计	770,010.22	本年支出合计	814,75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803.2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2,946.04		
收 入 总 计	814,759.54	支 出 总 计	814,759.5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0		1,5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0		1,5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0		1,500.00								
202	外交支出	110.00		11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0.00		11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10.00		110.00								
205	教育支出	1,336.91	148.81	1,188.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6.91	148.81	1,188.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6.91	148.81	1,18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3.63	9,406.13	4,56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3.63	9,406.13	4,56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8.00	3,429.00	3,42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15.63	5,977.13	1,13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31.79	213.17	36,723.62							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31.79	213.17	36,723.62							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62.70	157.69	36,170.01							3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9.09	55.48	553.61							60.00	
217	金融支出	692,370.21	23,174.93	579,102.46							78,289.54	11,803.2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10,572.21	17,182.88	504,148.51							77,474.54	11,766.28
2170101	行政运行	545,322.73	13,910.50	443,531.13							77,124.82	10,756.2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49.48	3,272.38	60,617.38							349.72	1,01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2,480.89	5,522.09	66,871.80							50.00	37.0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504.63		504.63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36,764.44	3,929.77	32,794.67							4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258.84	1,464.88	12,746.96							10.00	37.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952.98	127.44	20,825.54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7,431.53	148.38	6,518.15							765.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431.53	148.38	6,518.15							765.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885.58	321.58	1,564.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1,885.58	321.58	1,5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37.00	3.00	68,420.00							1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37.00	3.00	68,420.00							1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0.00		46,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00		17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67.00	3.00	21,750.00							14.00	
合计		814,759.54	32,946.04	691,611.68							78,398.54	11,803.2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0		1,5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0		1,5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0		1,500.00			
202	外交支出	110.00		11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0.00		11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10.00		110.00			
205	教育支出	1,336.91		1,336.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6.91		1,336.9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6.91		1,33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3.63	13,97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3.63	13,97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8.00	6,85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15.63	7,11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31.79	37,03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31.79	37,03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62.70	36,36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9.09	669.09				
217	金融支出	692,370.21	545,322.73	147,047.4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10,572.21	545,322.73	65,249.48			
2170101	行政运行	545,322.73	545,322.73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49.48		65,249.4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2,480.89		72,480.89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504.63		504.63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36,764.44		36,764.4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258.84		14,258.84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952.98		20,952.9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7,431.53		7,431.53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431.53		7,431.53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885.58		1,885.58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1,885.58		1,88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37.00	68,4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37.00	68,4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0.00	46,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00	17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67.00	21,767.00				
	合计	814,759.54	664,765.15	149,994.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1,611.68	一、本年支出	714,065.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61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110.00
		(三)教育支出	1,336.91
二、上年结转	22,454.1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3.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54.13	(五)卫生健康支出	36,93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金融支出	591,785.48
		(七)住房保障支出	68,423.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14,065.81	支出总计	714,065.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00	700.00	1,500.00	0.00	1,500.00	1,500.00	800.00	114.29%	800.00	114.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00	700.00	1,500.00	0.00	1,500.00	1,500.00	800.00	114.29%	800.00	114.2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00	700.00	1,500.00	0.00	1,500.00	1,500.00	800.00	114.29%	800.00	114.29%
202	外交支出	80.00	80.00	110.00	0.00	110.00	110.00	30.00	37.50%	30.00	37.5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110.00	0.00	110.00	110.00	30.00	37.50%	30.00	37.5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110.00	0.00	110.00	110.00	30.00	37.50%	30.00	37.50%
205	教育支出	2,101.18	2,101.18	1,188.10	0.00	1,188.10	1,188.10	-913.08	-43.46%	-913.08	-43.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01.18	2,101.18	1,188.10	0.00	1,188.10	1,188.10	-913.08	-43.46%	-913.08	-43.46%
2050803	培训支出	2,101.18	2,101.18	1,188.10	0.00	1,188.10	1,188.10	-913.08	-43.46%	-913.08	-4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7.50	4,567.50	4,567.50	4,567.50	0.00	4,56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7.50	4,567.50	4,567.50	4,567.50	0.00	4,56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9.00	3,429.00	3,429.00	3,429.00	0.00	3,42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8.50	1,138.50	1,138.50	1,138.50	0.00	1,138.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50.30	13,150.30	36,723.62	36,723.62	0.00	36,723.62	23,573.32	179.26%	23,573.32	17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0.30	13,150.30	36,723.62	36,723.62	0.00	36,723.62	23,573.32	179.26%	23,573.32	17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50.30	13,150.30	36,170.01	36,170.01	0.00	36,170.01	23,019.71	175.05%	23,019.71	17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553.61	553.61	0.00	553.61	553.61		553.61	
217	金融支出	625,044.00	625,044.00	579,102.46	443,531.13	135,571.33	558,431.46	-45,941.54	-7.35%	-66,612.54	-10.6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4,873.44	544,873.44	504,148.51	443,531.13	60,617.38	485,041.51	-40,724.93	-7.47%	-59,831.93	-10.98%
2170101	行政运行	489,412.56	489,412.56	443,531.13	443,531.13	0.00	443,531.13	-45,881.43	-9.37%	-45,881.43	-9.37%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60.88	55,460.88	60,617.38	0.00	60,617.38	41,510.38	5,156.50	9.30%	-13,950.50	-25.1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9,354.56	69,354.56	66,871.80	0.00	66,871.80	66,871.80	-2,482.76	-3.58%	-2,482.76	-3.58%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700.00	700.00	504.63	0.00	504.63	504.63	-195.37	-27.91%	-195.37	-27.91%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48,324.84	48,324.84	32,794.67	0.00	32,794.67	32,794.67	-15,530.17	-32.14%	-15,530.17	-32.1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7,483.30	17,483.30	12,746.96	0.00	12,746.96	12,746.96	-4,736.34	-27.09%	-4,736.34	-27.09%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846.42	2,846.42	20,825.54	0.00	20,825.54	20,825.54	17,979.12	631.64%	17,979.12	631.64%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788.42	10,788.42	6,518.15	0.00	6,518.15	6,518.15	-4,270.27	-39.58%	-4,270.27	-39.5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788.42	10,788.42	6,518.15	0.00	6,518.15	6,518.15	-4,270.27	-39.58%	-4,270.27	-39.5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7.58	27.58	1,564.00	0.00	1,564.00	0.00	1,536.42	5570.78%	-27.58	-1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7.58	27.58	1,564.00	0.00	1,564.00	0.00	1,536.42	5570.78%	-27.58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65.00	66,965.00	68,420.00	68,420.00	0.00	68,420.00	1,455.00	2.17%	1,455.00	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65.00	66,965.00	68,420.00	68,420.00	0.00	68,420.00	1,455.00	2.17%	1,455.00	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30.00	46,230.00	46,500.00	46,500.00	0.00	46,500.00	270.00	0.58%	270.00	0.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00	185.00	170.00	170.00	0.00	170.00	-15.00	-8.11%	-15.00	-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50.00	20,550.00	21,750.00	21,750.00	0.00	21,750.00	1,200.00	5.84%	1,200.00	5.84%
	合 计	712,607.98	712,607.98	691,611.68	553,242.25	138,369.43	670,940.68	-20,996.30	-2.95%	-41,667.30	-5.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181.36	366,181.36	
30101	基本工资	92,706.66	92,706.66	
30102	津贴补贴	126,751.30	126,751.30	
30103	奖金	46,136.11	46,13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3.16	3,92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9.54	1,279.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23.45	36,723.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3.17	1,393.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1.64	72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00.00	46,500.00	
30114	医疗费	5,001.22	5,00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5.11	5,04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70.39		142,270.39
30201	办公费	19,119.07		19,119.07
30202	印刷费	2,132.45		2,132.45
30203	咨询费	283.03		283.03
30204	手续费	167.66		167.66
30205	水费	1,941.85		1,941.85
30206	电费	8,768.75		8,768.75
30207	邮电费	7,384.61		7,384.61
30208	取暖费	4,607.09		4,607.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96.68		15,796.68
30211	差旅费	10,681.38		10,68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7.45		287.45
30213	维修(护)费	5,904.14		5,904.14
30214	租赁费	206.19		206.19
30215	会议费	827.02		827.02
30216	培训费	431.11		43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8.64		498.64
30226	劳务费	7,136.04		7,136.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70		126.70
30228	工会经费	8,213.36		8,213.36
30229	福利费	21,880.18		21,88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6.14		6,756.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96.86		15,296.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3.99		3,823.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89.30	44,189.30	
30302	退休费	31,954.40	31,954.40	
30304	抚恤金	141.43	141.43	
30305	生活补助	1,579.03	1,579.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6.79	486.79	
30309	奖励金	483.62	483.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4.03	9,544.03	
310	资本性支出	601.20		60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1.20		601.20
	合计	553,242.25	410,370.66	142,871.5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2,096.26	2,421.57	18,267.95	248.00	18,019.95	1,406.74	9,434.45	846.75	8,089.06	580.00	7,509.06	498.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银保监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银保监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金融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银保监会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14759.54 万元。

二、 银保监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0 年收入预算 814759.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2946.04 万元，占 4.0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611.68 万元，占 84.89%；其他收入 78398.54 万元，占 9.6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803.28 万元，占 1.45%。

三、 银保监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0 年支出预算 81475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765.15 万元,占 81.59%；项目支出 149994.39 万元，占 18.41%。

四、 银保监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4065.8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91611.68 万元、上年结转 22454.1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万元、外交支出 110 万元、教育支出 1336.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3.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36.79 万元、金融支出 59178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23 万元。

五、银保监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情况。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1611.68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0996.3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监管信息化等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500 万元，占 0.22%；外交支出(类)支出 110 万元，占 0.02%；教育支出(类)支出 1188.1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67.5 万元，占 0.6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6723.62 万元，占 5.31%；金融支出(类)支出 579102.46 万元，占 83.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8420 万元，占 9.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800 万元，增长 114.29%。主要是纪检监察任务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较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37.5%。主要是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188.1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减少913.08万元，降低43.4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干部培训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429万元，与2019年执行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138.5万元，与2019年执行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6723.62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增加23573.32万元，增长179.26%，主要是推进京外中央单位参加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对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派出机构安排基本医疗保险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

7.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443531.13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减少45881.43万元，下降9.3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8.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60617.38元，较2019年执行数增加5156.5万元，增长9.3%，主要是发改委基建支出增加。

9.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重点金融机构监管（项）2020年预算数为504.63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减少195.37万元，降低27.9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减少监事会专项支出。

10.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32794.67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减少15530.17万元，降低32.1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减少执法办案和监管监测审查项目支出。

11.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12746.96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减少4736.34万元，降低27.0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减少监管信息化项目支出。

1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825.54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增加17979.12万元，增长631.64%，主要是该科目包含了尚未安排使用的机动经费，2019年执行中已将机动经费安排至金融部门行政运行支出、金融发展支出等。

13.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64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增加1536.42万元，增长5570.78%，主要是2020年部分派出机构增加发改委基建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年预算数为46500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增加270万元，增长0.58%，主要是202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略有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0年预算数为170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减少15万元，降低8.11%，主要是2020年符合提租补贴发放条件的职工人数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0年预算数为21750万元，较2019年执行数增加1200万元，增长5.84%，主要是2020年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增加。

六、 银保监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3242.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037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14287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 银保监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的原则，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安排的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34.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46.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89.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8.6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12661.81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 银保监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执法办案支出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执法办案项目是银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授权，对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履职的重点项目，主要包括：银保监会系统各级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查处银行业保险业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协调、指导银行保险机构重大、跨区域案件调查，查处银行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案件与行为；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及银行保险机构案件稽查和调查工作；配合银保监会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安、司法、检查、审计机关调查（检查）案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移送检查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负责相关领域与外部部门的案件稽查工作协调；指导、检查、督促系统监管工作；开展大型非经常性、专题性现场检查等。

执法办案作为法律赋予监管者的重要职责，多年实践证明，执法办案项目因其现场检查督导的属性，联系实际紧密、接触问题直接、掌握信息真实，是有效金融监管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也是最传统、最有力的武器。特别是新常态下，经济金融形势更加复杂，风险衍化更加敏感。面对当前形势，充分利用现场检查的独特优势，推动政策落地生根，督促将苗头性风险和趋势性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已经成为我国金融市场深化改革和持续稳健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必然选

择。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落实为民监管、促进为民服务的有力推手，提升监管有效性和权威性的重要依托以及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改革转型的重要助力，执法办案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银行业保险业的合法合规经营水平，提高了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优化了银行业保险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质量，促进了我国银行业保险业稳健运营，维护了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九）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十五）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有关要求

和若干批示精神。

3. 实施主体

银保监会各级机构，包括会本级、36家省级银保监局、306家地市级银保监分局以及1700余家县市监管组。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银保监会是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职责。执法办案项目是银保监会监管履职的重要项目，从原银监会和原保监会时期已连续开展多年。通过多年建设和实施，逐步形成了全面的项目实施规程，制定了完善的“两上两下”计划制度，严格落实“查处分离”原则。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现场检查质量管理办法》《现场检查廉政监督实施办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现场检查操作手册》《全面风险管理现场评估手册》《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三项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等规定办法，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基础。综合运用全面、专项、后续和临时检查等方式，采用稽核调查、联动检查、“双随机”、“指定银行内审+监管检查评估”等方法，建立现场检查项目协作机制，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效途径。研发建设了现场检查分析系统（EAST系统）、现场

检查管理系统、案件（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处罚信息管理系统等，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工具。不断完善检查方案库、问题库、案例库、模型库，强化检查经验和成果的积累、运用和推广，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持续力量。建立了项目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检查质量评选优秀项目和优秀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业务类型和监管重点开展专业化实务培训，通过以查代训、模拟演练、经验交流等方式对检查人员进行全面轮训，派员参与国际监管培训，推动现场检查人才有专长、分层次、成体系成长，培养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监管人员队伍，形成了现场检查人力资源集成库，队伍建设初见成效，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总体思路

通过执法办案项目的开展，提高银行业保险业合法合规经营水平，促进银行业保险业稳健运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健康发展，维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紧扣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银保监会重点工作，按照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风险监管与合规监管、定量监测与定性判断、前瞻预判与持续防控等监管需要，科学制定现场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组织方式和主要内容，落实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以科学引领提升现场检查的针对性和精确度。坚持本源导向，将现场检查作为治理金融市场乱象，遏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回归本源、提高服务实

体经济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手段，纠正银行业保险业不理性、不规范、不审慎的经营行为，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继续拆解影子银行，深入推进网络借贷专项整治，重点检查风险突出的机构和业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3）实施方式

银保监会银行机构检查局、非银行机构检查局、重大风险事件与案件处置局拟订对各类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的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银保监会系统现场检查工作，对现场检查工作开展立项、实施和后评价。组织、协调银行业保险业综合性检查和重大、跨区域案件的调查，查处银行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案件。银保监会系统各级派出机构现场检查实施部门按照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和相关工作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和案件稽查工作。

2020年执法办案项目实施将总结以往经验，优化实施组织形式。一是加大“双随机”的运用。合理设置随机抽查的对象、权重和比例，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不断增强检查的公开、公平和有效性。二是完善集成检查和交叉检查机制。在全国性检查项目和横贯式专项检查中引入项目主查局申报制度，积极探索“系统管理+专家团队建设+全面参与”的检查管理模式。三是加强协同配合。检查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同步推进，穿透检查，查深查透。四是加大与内外审部门的联动。充分发挥银行机构的内生动力，探索“指定内审+监管检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要

求银行机构内审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对特定项目进行检查，并对内审的专业性、独立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估。五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追究重大案件机构的责任，对大案要案依法从重处罚。六是坚持穿透原则。查深查实案件，对涉案业务链条上所有机构的违法违规问题一并查处。七是持续跟踪督导。对重点业务领域，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地区，多次涉案的重点机构作为查处重点，做实做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实施阶段性成果

2019年，银保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金融监管，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妥善处置重点风险，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了关键进展。

①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了“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专项工作，坚持“防风险与稳增长相结合、削减违规存量问题与遏制违规增量问题相结合、强内控与严监管相结合、保持定力与把握力度相结合”，重点查处屡查屡犯违规问题，全力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监管问责，全年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2849 家次，处罚责任人员 3496 人次，罚没合计 14.5 亿元。经过各个方面努力，市场乱象存量问题持续减少，增量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得到严厉查处，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力度不断加大，公司治理能力有所增强，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风险继续得到遏制，内控合规建设取得进展。

②重点检查、专项检查和核查工作。聚焦政策执行和重点领域，聚焦内控管理和违法违规，聚焦重点机构和重点风险，有序推进各个检查项目。一是重点查处民营小微政策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二是持续查处银行机构脱实向虚，组织开展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专项检查，揭示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推动过渡期资管业务规范转型。三是持续整治房地产业务风险，组织开展房地产业务专项检查，进一步推进银行机构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规定，着力推动建设房地产业务调控长效机制。四是大力查处信贷领域管理薄弱问题，组织开展信贷管理专项检查，着力推动构建信贷合规文化。五是大力查处信用卡领域乱象，开展信用卡业务专项检查。六是推动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完成2018年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后续工作。七是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组织各银保监局和银行机构开展专项整治，重点领域的风险得到逐步化解。八是对地方中小机构风险状况开展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交叉检查，不断加强地方中小机构风险监管。九是严查非银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对部分保险法人机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对金融控股集团组织开展穿透式检查，开展非银行机构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专项检查，包括全国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产品 and 短期健康险、中介渠道业务合规性、保险资金运用合规性等专项检查；开展信托机构、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现场检查。

③重大风险案件查处工作。积极稳妥开展专项处置工作，包括风险排查及处置工作、案件查处工作、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立案调查工作，有序处置问题金融机构，会同人民银行依法接管包商银行，稳妥推进恒丰银行、锦州银行改革重组和风险化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重大案件督导，加大处罚力度，坚持“顶格处罚”“罚没并举”、机构人员“双罚”的查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案件查处质效，层层传导监管压力，形成严肃监管氛围，实现了业务稳定、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746.46万元，根据年度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检查工作计划，开展执法办案现场检查工作量约合25万人·天。其中：

一是银行机构专项检查工作4370万元。开展一系列序时性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核查，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持续补齐监管制度短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显著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包括会机关和各级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约600个大型非经常性、专题性重点检查项目，预计投入执法检查工作量13万人·天。

二是非银行机构专项检查工作2880万元。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原则，聚焦重点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检查，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等综合性检查，以及公司治理检查，大病及意外险专项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合规性检查和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性检查等。包括会机关和各级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约400个大型非经常性、专题性重点检查项目，预计投入执法检查工作量8万人·天。

三是重大风险事件与案件处置工作 1496.46 万元。妥善处置重大风险事件和重大案件，压实各方责任，全力做好协调、配合和政策指导，完善银行保险机构恢复与处置机制。着力提升系统案件处置和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反洗钱和反业外欺诈等工作，推动银行业反欺诈大数据建设。加大处罚力度，层层传导监管压力，维护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包括会机关和各级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约 245 个重大案件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事件的查处督导现场检查项目，预计投入执法检查工作量 4 万人·天。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执法办案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5,854.54	年度资金总额:	11,545.24		
		其中:财政拨款	33,055.76	其中:财政拨款	8,746.46		
		其他资金	2,798.78	其他资金	2,798.78		
中期目标(2020-2022年)				年度目标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查处银行业保险业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协调、指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重大、跨区域案件调查,查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案件与行为;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和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案件稽查和调查工作;配合公安、司法、检查、审计机关调查(检查)案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移送检查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负责相关领域与外部部门的案件稽查工作协调;指导、检查、督促系统监管工作;开展大型非经常性、专题性、重点现场检查等。 2. 通过执法办案项目的开展,提高银行业保险业合法合规经营水平,促进银行业保险业稳健运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维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查处银行业保险业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协调、指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重大、跨区域案件调查,查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案件与行为;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和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案件稽查和调查工作;配合公安、司法、检查、审计机关调查(检查)案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移送检查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负责相关领域与外部部门的案件稽查工作协调;指导、检查、督促系统监管工作;开展大型非经常性、专题性、重点现场检查等。 2. 坚持不懈治理金融市场乱象,进一步遏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处置高风险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和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提升现场检查的系统性和专业性,加强现场检查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非经常性、专题性等重点现场检查项目数量	3000个	数量指标	大型非经常性、专题性等重点现场检查项目数量	1000个
			重大案件查处督导现场检查项目数量	720个		重大案件查处督导现场检查项目数量	245个
			现场检查工作量	75万人·天		现场检查工作量	25万人·天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对银行业机构覆盖率	≥4%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对银行业机构覆盖率	≥4%
			现场检查对非银行业机构覆盖率	≥3%		现场检查对非银行业机构覆盖率	≥3%
			现场检查立案调查问题处罚情况	≥85%		现场检查立案调查问题处罚情况	≥85%
	时效指标	现场检查报告按要求时限报告及时率	≥85%	时效指标	现场检查报告按要求时限报告及时率	≥8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银行业保险业市场秩序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银行业保险业市场秩序	增强

(二) 机关运行经费。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871.59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6184.41 万元,下降 20.2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三) 政府采购情况。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57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1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715.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银保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共有车辆 113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7 辆、机要通信用车 326 辆、应急保障用车 36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3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1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37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369.43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 个（含明细项目 34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46.46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为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外的收入，如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为我会各级机构结转资金，主要为当年支出预算未完成按规定结转到下一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如部分需跨年度组织实施的执法办案项目所需经费等。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为中央纪委驻我会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为我会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为我会各级机构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我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我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中央财政集中安排我会的基本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为中央财政集中安排我会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 金融支出（类），为我会各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和金融发展支出。

十二、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指用于保障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的行政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办公用房租赁、修缮、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

十三、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差旅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十四、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作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修缮、办公设备购置、车辆购置等项目经费。

十五、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用于其他行政方面的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包括执法

办案、监管监测审查、监管信息化、监事会经费等项目经费。

十七、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重点金融机构监管（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事会经费。

十八、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执法办案和监管监测审查项目经费。

十九、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管信息化项目经费。

二十、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履行我会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管规制和国际监管项目经费。

二十一、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监管、引导和支持银行保险市场培育和普惠金融发展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普惠金融发展项目经费。

二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我会各级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我会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在职职工按规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我会在京单位根据《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按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人均月补贴 90 元）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

二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我会各级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我会在京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我会京外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六、 结转下年，为我会各级机构本年结转资金，主要为当年支出预算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如部分需跨年度组织实施的稽查办案项目所需经费等。

二十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离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十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执法办案、监管监测审查、监管信息化、监管规制、国际监管、普惠金融发展、监管行政设施及培训等项目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我会各级机构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我会各级机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